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浙0102执2972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执行人：朱文佳。

被执行人：熊张兴。

被执行人：陈友法。

本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朱文佳、熊张兴、陈友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朱文佳、熊张兴、陈友法支付执行款3136866.17元，执行费33403元，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以(2020)浙0104民初9054号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熊张兴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小区13幢2单元601室不动产，首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已移交首封处置权至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熊张兴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小区13幢2单元601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李 敏

执 行 员 史 文 钢

执 行 员 郭 晓 冬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 海 良